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4樓

承辦人：張先生

電話：02-89956189

電子信箱：marbury66@wda.gov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11051180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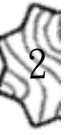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05118072A0C_ATTCH7.pdf、05118072A0C_ATTCH3.pdf）

主旨：「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10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1105118071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之「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」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」第32條、第45條及第72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使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（下稱工資切結書）第2點「仲介費」部分明確規範係由移工來源國所訂定，且避免部分移工來源國認為移工尚未出國前，無論是否有委託我國仲介機構辦理，因填具工資切結書後，即需負擔工資切結書第5點之服務費，故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 - （一）修正工資切結書第2點第1款仲介費之說明，明確規範該項仲介費用由勞工輸出國規定及查證。
 - （二）整併第3點及第4點，將外國人來臺所需費用及借款，應由勞工輸出國查證，並請外國人確認。



(三)第5點變更為第4點，並修正第1款服務費之說明，使服務費規範明確。

三、另「工資切結書」自發文日起生效，即日起應使用修正後之工資切結書，各移工來源國駐臺機構將依修正後之版本辦理驗證，我國駐外館處亦依修正後之版本受理簽證申辦，請各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及人力仲介協會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。

四、至各移工來源國機構依該國辦理工資切結書驗證作業要求，已完成驗證之工資切結書，我國駐外館處仍可受理簽證申請，另111年8月10日前，經來源國機構已驗證之修正前版本工資切結書，我國駐外館處亦可受理簽證申請。

五、又工資切結書之各語言版本請至本部勞動力發展署網站首頁-為民服務-下載專區(<https://www.wda.gov.tw/>)進行下載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(含附件)

